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天股份”）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认真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次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查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制度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情形，各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所应具备的能力，我们一致同意提名费功全先生、费俊杰先生、蒋沛廷先生、蔡先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次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查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有《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各候选人符合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要求。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提名叶宏先生、段宏女士、罗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审查无异议后将此事项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公司拟定的第四届独立董事津贴的方案，是根据《公司章程》《海天股份董事、监事津贴制度》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经营规模、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等实际情况制定的，我们认为该方案体现了对独立董事的激励与约束作用，有利于其勤勉尽责，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公司拟定的第四届非独立董事津贴方案，是根据《公司章程》《海天股份董事、监事津贴制度》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经营规模、行业

及地区薪酬水平等实际情况制定的，我们认为该方案体现了对非独立董事的激励与约束作用，有利于其勤勉尽责，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津贴的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本次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其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均符合相关要求，该事项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申请授信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该担保不收取公司任何费用，亦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我们认为该事项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会议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申请授信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天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段宏

段宏

叶宏

叶宏

罗鹏

罗鹏

2022 年 11 月 28 日